

证券代码：839939

证券简称：德中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德中技术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胡宏宇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552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6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 Lothar Klein 因在外国有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于跃欣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5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5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5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5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、研发项目安排等因素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5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342,629.53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5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，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5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对 202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详见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912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胡宏宇、花樑、迟志君、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

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尤松、郭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德中（天津）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